

## 八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（若有）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投标人须提交。提醒：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。

###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 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考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026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民政局兰考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026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.07895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考县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监督。因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故本表格必填。